

108年度學生出國申請作業說明

國際事務組

107.10.31



簡報大綱

- 本校選送學生出國計畫(項目)
- 2019年交換生申請作業及時程
- Q & A



為什麼要出國研修??

- 可拓展國際視野及交友圈。
- 提升外語能力。
- 提升學術專業能力。
- 培養獨立的精神及解決事情的能力。



選送學生出國計畫

➤ 項目：

- 短期研修學分(含交換生)
- 赴國外專業實習
- 赴國外修習專業佛典語言(梵文、藏文及巴利文)
- 赴國外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或國際研習課程



選送學生出國計畫

➤ 申請資格：

- 計畫執行完成時，須在本校規定學制修習期限內且非當學期畢業之在校學生。
- 非中華民國國籍學生不得參加甄選至其原屬國家境內之學校。
- 僑生不得參加甄選至其原僑居地之學校。
- 學業成績優秀，操行成績達80 分以上。
- 服務學習兩學期平均達70分以上(佛教學系學士班)。
- 外國語言能力須符合修讀學校之要求。



選送學生出國計畫

➤ 申請時程及方式(一)：

- 短期研修學分：
 - ✦ 依據學校公告時程辦理。
 - ✦ 配合國外學校交換生受理申請時間，每年10月至11月底，由學生提出申請。
- 赴國外實習或修習專業佛典語言：
 - ✦ 依據學校公告時程，1月中旬至3月，由本校專任教師提出申請。
- 承辦窗口：
 - ✦ 國際事務組 呂幼如 / 分機 5304
辦公室 綜合大樓 3樓 GA308室

選送學生出國計畫

➤ 申請時程及方式(二)：

- 赴國外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或研習課程：
 - ✦ 與會者於會議(或研習課程)舉行四週前，提出申請。
 - ✦ 承辦窗口：
 - 國際學術會議：
 - 研究發展組：郭晁榮/分機 5312
 - 辦公室：綜合大樓3樓GA309
 - 國際型研修課程：
 - 國際事務組：呂幼如/分機 5304
 - 辦公室：綜合大樓 3樓 GA308室



選送學生出國計畫

➤ 獎補助額度：

- 短期研修學分：

- ✦ 本國生-為申請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補助，不含申請港澳、中國大陸以外國家之學校。

- ✦ 未獲教育部補助或外籍生-補助學分費、機票或生活費，採定額補助，研修一年學士班補助5萬元、碩士生7萬元、博士生10萬元。

- 赴國外修習專業佛典語言：

- ✦ 補助師資費、學費、交通費、生活費之其中一項，補助上限每人1萬元，實際補助費用，視當年度預算及審查會議決議。



選送學生出國計畫

➤ 獎補助額度：

• 赴國外專業實習：

- ✦ 本國生-為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補助（實習國家不含港澳及中國大陸）。
- ✦ 未獲教育部補助或外籍生-補助學生來回經濟艙飛機票。

• 赴國外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

- ✦ 需先申請校外補助（如：科技部）
- ✦ 補助機票費或會議註冊費，上限3萬元。
- ✦ 承辦單位：研發組



選送學生出國計畫

▶ 獎助時程：

短期研修
學分

一學期~一年

赴國外實習

受教育部專案補助者：30天~一年
申請校內經費補助者：15天~一年

赴國外修習專業
佛典語言

≥ 10天

國際性研習課程

依課程或活動時程

注意事項

- 每人就讀**各班別**之申請以**1次**為限，並不得同時申請校內其他單位之獎補助。
- 選送生應於確定出國研修前與學校簽訂行政契約書。
- 短期出國研修學分或專業實習之學生應於研修期限屆滿後1個月內返國，並於次一學期前返回學校註冊就讀，接續學業並應取得學位，如有休學、退學、逾期返國、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者，依行政契約書規定償還補助款項。
- 選送生應於研修或實習期滿後一個月內交研修成果報告，包含研修成果及生活心得之電子檔（至少五千字）及照片，並檢附相關單據核銷，同時接受本校於適當時間安排之研修成果報告分享。

108年交換生申請作業 (短期出國修讀學分)



➤ 申請資格：

- 申請時為本校在學之學、碩、博士班一年級(含)以上學生。
- 非中華民國國籍學生不得參加甄選至其原屬國家境內之學校。
- 僑生不得參加甄選至其原僑居地之學校。
- 學業成績優秀，操行成績達80 分以上為原則。



➤ 申請日期及繳交資料：

- 申請日期：107年11月15日(四)~12月14日(五)。
- 繳交資料(請參考簡章)：
 1. 申請書。
 2. 在校成績單(含歷年成績單及上學年度全班排名百分比)。
 3. 中英文研修計畫書。
 4. 老師推薦函乙份。
 5. 語文檢定成績證明(優先錄取)。
 6. 國外學校同意函(非必要)。

➤ 申請資格：

- 外國語言能力須符合修讀學校之要求：
校內建議語言檢定能力(相當於中級英檢程度)：
 - TOEFL ITP 465 (含)以上。
 - IELTS 5.0(含)以上。
 - TOEIC 600(含)以上。

以上成績，需於當次申請截止日前仍在兩年有效期內。若未具備英檢成績者，得由國際事務組安排進行英語能力口試。。

※各交換學校要求之英文檢定成績標準較高時，以交換學校要求之分數為申請標準。



108年度可申請交換研修之姊妹校

所在國家	學校名稱	名額	語言能力	交換級別	需負擔費用
美國	柏克萊聯合神學院	2	暫依照本校所訂標準	碩、博士生	自付學分費、膳食費，交換學校免費提供住宿。
美國	天普大學	2	托福中高級或高級	學、碩、博士生	自付學分費、膳食費、生活費及住宿費
比利時	根特大學	2	暫依照本校所定標準	學、碩、博士生	同上
匈牙利	法門佛學院	2	暫依照本校所定標準	學、碩、博士生	同上

108年度可申請交換研修之姊妹校

所在國家	學校名稱	名額	語言能力	交換級別	需負擔費用
德國	漢堡大學亞非學院	2	暫依照本校所定標準	學、碩、博士生	自付學分費、膳食費、生活費及住宿費
韓國	東國大學	2	暫依照本校所訂標準	學、碩士生	同上
日本	立正大學	2	上過日語課程一年成績證明，或N2的檢定成績	學、碩士生	同上
印度	普納大學	2	暫依照本校所訂標準	學、碩士生	同上
印度	西藏辯經學校	2	暫依照本校所訂標準	學、碩士生	同上

108年度可申請交換研修之姊妹校

所在國家	學校名稱	名額	語言能力	交換級別	需負擔費用
中國大陸	南京大學東方哲學與宗教文化研究中心	2	無	學、碩士生	自付學分費、膳食費、生活費及住宿費
中國大陸	上海大學	2	無	學士班	自付學分費、膳食費、生活費及住宿費，可住宿校旁永福庵。



➤ 審查方式：

- 第一階段

依計畫目的、執行能力、外語能力、國外機構、指導教授之適切性、及修習課程或研修主題之發展潛力等為主要評審標準進行書面審查。

- 第二階段

本國生申請教育部學海系列獎學金者，依當年度教育部補助經費及人數，須做經費分配，將進行第二次審查，如有必要得舉行面試。

總成績相同者，依照右列成績先後進行分發：(1) 志願 (2) 語言能力 (3) 面試成績 (4) 在校成績。

※ 核定補助之名單，將於108年6月15日前通知獲補助學生。



其他交換生招生資訊

- 未來會與根特大學簽署修讀雙聯學位，合約目前正在研議中。
- 南京大學校園環境介紹。
- 上海大學校園環境介紹。
- 大陸地區研修住宿費及生活費：
 - 住宿費一年約1,500元人民幣(3人房)
 - 每月生活費約1,000元人民幣。



結語

歡迎踴躍提出申請~

何妨給自己一個開拓視野的機會~

~~感謝聆聽~~

